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80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洪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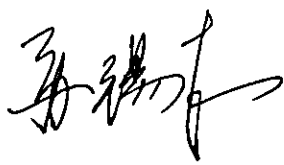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锡嘉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